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張文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青岛银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青岛银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青岛银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青岛银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青岛银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银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3年6月20日，青岛银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513,661,35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014,747,8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为94,967,581股，占公司A股

股份的2.691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16%。上述股份为青岛银行A股上市前，公司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于2018年6月29日受让所得。因受让股份之时，华通集团向青岛银行派驻股东监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通集团属于青岛银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华通集团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94,967,581股），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通集团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即94,967,581股，具体原因请见上文）。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94,967,581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2.691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为华通集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4,967,581	94,967,581	-
	合计	94,967,581	94,967,581	-

注：上表系截至2023年6月20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661,353	-94,967,581	418,693,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6,693,371	+94,967,581	5,401,660,952
人民币普通股	3,014,747,897	+94,967,581	3,109,715,47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